

国道 341 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  
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3.2 公示方式.....	- 5 -
3.2.1 网络.....	- 6 -
3.2.2 报纸.....	- 6 -
3.2.3 张贴.....	- 6 -
3.3 查阅情况.....	- 6 -
3.3.1 查阅场所.....	- 6 -
3.3.2 查阅情况.....	- 7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
5 诚信承诺.....	- 8 -

# 1 概述

国道 341 线宁夏境内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段目前为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8.5m，设计速度 40km/h，既有道路线型指标低，交通量大，局部路段交通事故频发，目前已经成为宁夏南部区域东西向的一个交通瓶颈。随着 S50 海原至平川段建成通车后，从黑城至平川运输效率将会更加的高效和快速，但是国道 341 线作为主要集散公路，与其他等级公路、农村公路一道，共同构筑了一个相对比较完善的交通运输网络，具有高速公路所不能替代的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也是提升国道 341 线整体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国道 341 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公路已经纳入宁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该项目的建设对于宁夏落实交通强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为现状国道 341 线的改扩建工程，项目现状起点 K1856+450-终点 K1888+886 段既有旧路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8.5m，路面宽度 7.0m，两侧各设 0.75m 宽土路肩。旧路位于洪积平原区的路段线形指标较好，沿线分布有村落；位于黄土丘陵山区的路段，受山区地形的影响，线形指标差，但全线路基路面状况较好。为有效改善宁夏回族自治区干线公路网通行条件，加快省际交通运输发展，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计划实施本项目，由下属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新建 30 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本项目对鸡窝山至甘盐池 7.2 公里的路段改线新建。对起点至鸡窝山、甘盐池至终点 24.082 公里路段拼宽改建，其中维持旧路路基宽度段长 2.725 公里。其中鸡窝山至甘盐池 7.2 公里的路段改线新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属于名录中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宁夏中科安创有限公司按照技术导则

要求，于2026年5月，编制完成了本报告书，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建设单位于2026年3月25日委托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于2026年4月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地点、建设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在编制《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6年4月16日、4月23日在中卫日报网站上发布《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6年4月16日至4月30日），并于公示期在《中卫日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以及在项目周边进行了现场张贴。本次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中，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均在岗并保持畅通，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意见；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关于项目建设的问题和意见的反馈信息以及公众填写的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次信息公示日期为2026年4月1日。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为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本次第一次公示发布选择的公示载体符合《办法》中第九条“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具体网络截图详见图2-1。

2026/4/1 16:39

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_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登录个人中心 无障碍 长者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请输入关键词

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出行服务 公众互动 行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 公路工程环境影响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阅读量： 7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现对“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公路工程”有关信息公告如下，欢迎社会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个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及建议。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公路工程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

建设内容：项目起点位于现状国道341线下小河村，路线至东向西沿旧路进行布设，途经西安镇付套村、柳套村、木匠鸡窝山、西山洼、西华山风电场、盐池村，终点位于国道341线宁甘界，顺接甘肃省拟建的黄峽互通立交连接线，按二级公路设计，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0米。路线全长31.282公里，其中7.2公里改线新建，剩余24.08公里利用旧路改扩建。总投资4.57亿元，建设工期24个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并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标志系统和公路沿线设施等。

###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工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75号

###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工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通过以下网络连接反馈公众参与意见：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2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络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向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办法》中的时限要求。

### 3.2 公示方式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 3.2.1 网络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制完成《国道341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2026年4月16日在中卫日报网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

###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4月23日在《中卫日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

### 3.2.3 张贴

在进行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同时,我单位在项目周边同步进行了现场张贴。选取的张贴公告场所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持续公开期限为10个工作日。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

## 3.3 查阅情况

### 3.3.1 查阅场所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评价范围。

建设单位: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邮寄地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评价单位: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 3.3.2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到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报告。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国道 341 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间（10 个工作日），未收到公众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次公众参与开展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均为收到本项目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问题、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因此，视为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国道 341 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341 线海原下小河至宁甘界（辘辘坝）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公路管理中心

承诺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